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658,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12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3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3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013年10月3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3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3年11月6日,授予价格为4.5元/股,授予数量为1,416万股,授予对象159人。

201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2014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李卫军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回购数量共计15,000股。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从2013年11月6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将申请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相关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风范股份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关于净利润水平的要求: 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6亿元(2010年度)、1.09亿元(2011年度)、1.50亿元(2012年度),平均值为1.42亿元; 2、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7亿元(2010年度)、1.03亿元(2011年度)、1.49亿元(2012年度),平均值为1.36亿元; 3、本计划禁售期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5亿元、1.72亿元;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利润的要求。
(四)关于营业收入的要求: 以2012年业绩为基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16.52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8.30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营业收入同期增长10.79%。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营业收入的要求。
(五)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8%。 计算结果显示公司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六)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系数的乘积。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申请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进行了2013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达到"80分"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二)根据《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3年11月6日,公司以4.5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5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416万股;2014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15,000股。截止目前,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4.5万股,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可解锁比例40%,合计565.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	80	32	40%
2	杨　俊	董事/副总经理	80	32	40%
3	谢佐鹏	副总经理	10	4	40%
4	杨　理	财务总监	40	16	40%
5	赵月华	总工程师	30	12	40%
6	桑琴华	董事	30	12	40%
7	陈良东	董事会秘书	50	2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0	12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094.5	437.8	40%
合计			1414.5	565.8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8,000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2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的25%"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数(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后(单位: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5	-565.8	8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20	565.8	44,485.8
总计	45,334.5	0	45,33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基金份额折算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丰泽B份额(150061)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2月5日为本次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2月5日,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19452元,据此计算的丰泽A的折算比例为1.02019452,折算后,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泽A相应增加至1.02019452份。折算前,丰泽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1,225,217.29份,折算后,丰泽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6,297,955.4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2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泽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泽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2月5日,丰泽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03,824,860.34份。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泽A赎回总份额103,824,860.34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泽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9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2月8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风险提示

1、本次丰泽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052,565,391.44份,其中,丰泽A总份额为152,473,095.08份,丰泽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00,092,296.36份,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为0.169397178∶1。由于丰泽A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起丰泽A、丰泽B份额配比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丰泽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以2014年12月8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丰泽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2014年12月5日选择赎回丰泽A份额的,其持有的丰泽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8日日终转换后转入"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更多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北车"(股票代码60129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国北车"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中国南车"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6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北京民族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购买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购买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购买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润钢、董事王志强、董事左祥、董事李海滨、董事张冬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董事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重组公司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润钢、董事王志强、董事左祥、董事李海滨、董事张冬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董事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重组公司出售资产方案的交易对方为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及经济行为核准等的审批事项,已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合法持有出售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在旅行社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旅酒店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4年8月5日至2014年9月1日。按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2014年8月5日收盘价格14.37元/股与2014年9月1日收盘价格15.24元/股计算,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6.05%,未超过20%。

同期,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由2,219.95上涨至2,235.51点,涨幅为0.70%。扣除大盘因素后,本公司股票期间涨幅为5.35%。

同期,WIND证监会住宿指数收盘点数由1,626.78上涨至1,825.78,涨幅为12.23%。扣除行业因素后,本公司股票期间跌幅为6.18%。

综上,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签署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志明就本次购买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拟定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关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润钢、董事王志强、董事左祥、董事李海滨、董事张冬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董事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签署公司与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拟定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关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润钢、董事王志强、董事左祥、董事李海滨、董事张冬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董事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润钢、董事王志强、董事左祥、董事李海滨、董事张冬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董事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拟购买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

就上述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委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及经济行为的核准。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润钢、董事王志强、董事左祥、董事李海滨、董事张冬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董事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C2373号《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371号《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372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959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兴评报字(2014)第0958号《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尚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的核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协议、合同,并根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交易文件签署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赞成9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通知将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全文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直接持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60.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南苑控股持有的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苑股份")70%股权;同时,公司向首旅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旅游")出售所持有的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国旅")51%股权以获取现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交易及出售均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出售交易同时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据此编制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与《重组报告书》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首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0.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出售神舟国旅股权的受让方——华龙旅游为首旅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南苑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南苑股份7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天健兴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拟出售股权和拟购买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神舟国旅、南苑股份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出售股权和购买股权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仍为酒店经营与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并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南苑集团、乐志明签署《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与华龙旅游签署《关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7、本次收购交易和出售交易行为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并履行相关程序:天健兴业出具的有关南苑股份和神舟国旅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次出售神舟国旅股权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交易和出售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张保军　包卫东　刘淑文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通过情况

首旅酒店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北京民族饭店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2月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十四项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组购买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本次重组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本次重组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出售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签订<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南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志明关于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签订<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关于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批准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4-06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公司于9月25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7日、11月26日和12月3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4-051号、临2014-052号、临2014-053号、临2014-055号、临2014-058号、临2014-060号、临2014-061号、临2014-062号、临2014-063号和临2014-064号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就出售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与收购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